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生环委办〔2023〕5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预案编号:430900-2023-22F

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

修订说明

《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4 年首次编制，并于 2017 年进行首次修订，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由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公开发布。2020 年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本次修订对应急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并完善了相关应急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了信息报告与通报、信息发布程序；同时强化了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及应急专家库建立要求。

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专家组及现场指挥部

3. 监测监控及预防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行动

4.3 响应措施

4.4 信息报送与处理

4.5 指挥和协调

4.6 安全防护

4.7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安置、补偿与理赔

5.2 事件调查

5.3 评估与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分级响应的应急工作机制；

（3）坚持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

（4）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政府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5）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综合协调组、信息组、监测预报组、医疗救护组、现场处置组、维护治安组、后勤保障组、现场调查组等9个协调小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和解决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教工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指导、督查区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反应快速、保障协调的应急机制；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

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参与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纳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规划，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报告制度、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市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征购、储备、调拨的计划准备并组织实施；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救灾物资，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事故的处置工作，以及参与危险

化学品泄漏或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的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协调和保障城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维护和恢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和保障农村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文局：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市林业局：参与林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对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陆生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

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利用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协调驻益部队、民兵和辖区外支援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武警支队：组织所属救援力量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参与救援行动。

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益阳分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通信畅通。

2.2.4 专家组及各协调小组

(1)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3）信息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及上报。

（4）监测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以及其他行业的专业监测技术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污染程度，预测污染发展趋势和可能影响的范围，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各医疗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对伤员及时实施救治，对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技术指导。

（6）现场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等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现场进行必要的消毒防疫；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控制或减轻其对公众和环境的危害程度。

（7）维护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武警支队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设立事发现场及受影响区域的警戒线；对相关地区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的道路运输畅通；抢救、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周边居民，保护公共财产；维持现场及受影响区域的公共秩序，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8）后勤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政府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通信和

道路的畅通，应急物资的筹集、调拨和紧急配送。

（9）现场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

2.3 专家组及现场指挥部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 （1）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检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其中，生态环境部门重点负责环境污染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监控；交通运输部门重点负责水上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信息监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重点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监控。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将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政府有关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预警，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布；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报请省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报请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预警按照“谁发布、谁取消”原则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3 预警行动

本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本市的，按照本省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组织对产生、贮存、运输和销毁的废弃化学品及放射源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缘由、种类及区域分布情况等。

（2）防范处置。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下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责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并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4.2.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省人民政府指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与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立即指定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市州通报情况；指导、督促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IV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

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 3. 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3. 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 3. 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8 跨行政区域的通报和协调援助

如需向毗邻行政区域通报或请求协调援助，由同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同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审定后发出通报或呼吁信息，也可报请上一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出面协调。

4.4 信息报送与处理

4.4.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应立即向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

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内容：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3)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采取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相关预案处理；

(2)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信息。

4.4.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4.5 指挥和协调

4.5.1 指挥协调机制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地向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单位）应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4.5.2 指挥协调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转移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本单位应急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配备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

4.6.2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和环境事件特点等，告知群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群众疏散、转移方式，指定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群众安全疏散、

转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响应终止

4.7.1 响应终止条件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响应结束程序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结束命令；
- (3) 应急状态结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有关人民政府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工作

5.1 安置、补偿与理赔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市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市人民政府要求相关企业购买环强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环强险推进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2 事件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5.3 评估与报告

（1）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2）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每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并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3）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工信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2 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基层环境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大中型冶金、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的业务培训。

6.3 技术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3）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变化，及时提请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湖南省益阳市气象局

益阳市气象局关于 对《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 见函的回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局收悉《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函，
经我局认真学习和讨论，确认无意见。

特此回复。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关于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2023年7月28日

承办单位：战备建设处

联系人：张哲

电话：0737-6154012



内部 文印室 20230728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此复。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委无意见。
特此回复。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贵办印发的《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特此函告。

联系人：朱浩 0737-2765815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求《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市卫生健康委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科室研究讨论。经研究，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如下修改意见：第8页，“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建议修改为：“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关于应急组织机构。建议参照市生环委成员组成部门单位来组建明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市排水（污水）管网系统运行维护、排水许可管理、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扬尘治理、城市噪声污染治理等相关工作，应参与此类环境污染风险及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关于应急处置中的供水保障问题。住建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管理相关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相关职责分工，建议：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和保障城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益阳市水利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贵单位《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第八页市水利局职责中“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因水利部门无实时监测水量、水位的技术和设备，建议水位、流量的实时监测预测由益阳市水文局负责。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回复意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对《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改意见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贵单位《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单位结合文件内容，组织人员进行了仔细研究，对此文件无意见。

特此复函。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 意见的函的回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贵单位《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益阳市公安局

关于对征求《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意见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对此无意见。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 见的复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收悉。
经认真研讨讨论，我局无修改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阅，我局无相关意见。

特此复函。



关于《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意见的汇总

单位名称	意见	是否采纳
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公安局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财政局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气象局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8页，“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建议修改为“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放射性损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已采纳
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已采纳

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3年8月1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组织召开《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预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预案编制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预案》主要内容的介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本《预案》章节设置合理，内容较完善，建议《预案》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按相关程序要求发布。

二、修改意见

- 1、补充《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 2、优化应急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优化信息报告与通报、信息发布程序。
- 4、强化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及应急专家库建立要求。

专家组：李秋生、郑伟春、周锋（执笔）

2023年8月10日

益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李红卫	高级工程师	益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7307373922
邓伟君	工程师	益阳市环境学会	19907371128
周伟	高级工程师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公司	18073780535